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50,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3,009,301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877,007股。

2017年7月12日,根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1,754,01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78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3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涂必勤、黄飞明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三旗通信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三旗通信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邹鋆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邹鋆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3、其他非股份限售承诺

其他合规性等非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4、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9】0052号),2018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9.82199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6,0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83%,三旗通信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9】0053号),2018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7.22342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6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83%,英卡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5、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6、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7、解限股数计算

a. 解限股东承诺三旗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6600万元,合计21600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6000÷21600)×(6049.821990÷60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0.280084351

涂必勤可转让的股份数=17,676,004×0.280084351=4,950,772(股)

黄飞明可转让的股份数=11,165,784×0. 280084351=3,127,361(股)

b. 解限股东承诺英卡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合计3800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600÷3800)×(1757.223421÷16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0.462427216

邹鋆弢可转让的股份数=1,897,618×0.462427216=877,510(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749,370(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魏翔可转让的股份数=1,498,120×0.462427216=692,771(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591,608(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王明青可转让的股份数=1,298,370×0.462427216=600,401(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512,727(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秦东方可转让的股份数=299,624×0.462427216=138,554(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118,323(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50,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涂必勤	9,930,841	4,950,772	
2	黄飞明	6,273,230	3,127,361	
3	邹鋆弢	749,370	749,370	
4	魏翔	591,608	591,608	
5	王明青	512,727	512,727	
6	秦东方	118,323	118,323	
合计		18,176,099	10,050,161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86,260	-10,050,161	126,736,099	3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67,754	10,050,161	295,017,915	69.95%
总股本	421,754,014	-	421,754,014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6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同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问题一:1、科华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思尼采承诺:自上海溯聚100%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上海溯聚所持有的60%的上海成凡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上海成凡云基础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由控股股东先收购标的公司再出售给上市公司,而非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数据中心业务而做出的重要决定。通过对IDC行业的分析,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情况、上海成凡项目开展情况,控股股东愿意承担项目初期建设投入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先收购标的,上市公司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选择是否收购该标的。

1、IDC行业简析。当前,IDC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2020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IDC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IDC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到2018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1400亿,增速将接近39.6%。预计2019年,市场规模将接近1,900亿元。

2、数据中心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凭借其在超大功率UPS积累的31年电力电子技术优势及在配电、监控领域丰富的产品经验,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物理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承担的“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研发及推广”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被列入了2014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公司目前形成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的数据中心布局。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云基础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收入为75,814.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46.62%,数据中心现在及未来都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

3、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截止2019年6月份,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55.4%,负债合计41.78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达到23.82亿元,包括用于IDC项目建设和IDC行业公司并购的长期借款余额16.39亿元,而上市公司总体资金余额只有4.15亿元;考虑到IDC项目投资建设属于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期投入资金大且项目回收期较长,一般项目回收期6-8年,在建设前期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为了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上市公司在项目初期建设投入和初期运营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及思尼采进行收购标的公司。

4、上海成凡云基础业务开展情况。上海成凡主要业务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是上海区域IDC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规划建设约1000个机柜。目前,该项目仍在前期建设过程中,截止2019年08月31日,上海成凡资产总额35,751,576.53元,负债总额30,749,518.48元,净资产5,002,058.0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058.05元,净利润2,058.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项目机柜未交付未上架,尚未到达盈利条件,仍存在后期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收购要求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由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模式,先期投入占比达到90%以上且存在后期整体上架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情况、战略发展规划,若上市公司直接收购该项目,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及项目初期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为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问题二:科华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思尼采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海溯聚所持有的60%上海成凡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前,上海成凡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你公司构成直接/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请补充披露上海成凡的主营业务以及与你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类型、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与渠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说明上海成凡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可行性。

【回复】

上海成凡主营业务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是上海区域定制化IDC项目的项目公司,不从事除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上海成凡承建该数据中心项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及增值服务,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集中节约、专业化运营管理降低客户管理成本,帮助客户提高IT、网络实施及运维能力。

上市公司致力于构造以电子电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为基础的智慧电能生态系统,主营业务为高端电源、新能源以及云计算基础服务三大领域,发挥公司技术同源、制造共享、业务协同的优势,以及32年高端电源产品技术、生产及服务经验,整合各行业需求解决方案,形成跨行业门槛的业务群,满足当前客户普遍存在的能源管理方面的跨界化综合需求。鉴于上海成凡为IDC项目公司,不从事除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并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科华伟业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承诺函后,认为科华伟业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保持与科华伟业沟通、协商,持续关注上海成凡的项目情况,督促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三、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一)内部应对措施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科华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思尼采对未来持有上海成凡的60%股权承诺,“承诺自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上海溯聚所持有的60%的上海成凡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届时公司明确放弃对于60%上海成凡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使用现金或新增股份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收购股权事项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科华伟业及思尼采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一年以内,将持有上海溯聚的全部财产份额或其持有的上海成凡60%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经过认真分析,认为科华伟业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主要的可行性方案如下:

1、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未来如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成凡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根据交易金额情况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若适用,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受让上海溯聚所持有的60%的上海成凡股权,若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科华伟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未来公司如明确放弃对于60%上海成凡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科华伟业将持有上海溯聚的全部财产份额或其持有的上海成凡60%股权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则科华伟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自然消除。未来,公司也将积极保持与科华伟业沟通、协商,持续关注上海成凡的项目情况,督促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有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人力资源中心,建有独立的人事档案,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且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中心,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详细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组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也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自身的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公司生产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接到期的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到期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新奥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奥股份的股票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19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书面通知,新奥控股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到期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计划”)所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承接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新奥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新奥股份股价稳定并维护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发展,新奥控股做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采用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1%的新奥股份之股份”的声明。为践行该增持声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新奥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资本”)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流通股19,658,796股,占新奥股份当期总股本的1.99%。

鉴于“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期限为2年,即2017年10月26日到期,且到期后无法续期,新奥资本作为委托人于2017年10月20日设立了陕国投信托计划,并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陕国投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新奥股份全部股份19,658,796股,占新奥股份当期总股本的1.99%。新奥控股曾声明陕国投信托计划承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且鉴于当时公司筹划实施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证监会审核中,新奥控股曾承诺如配股事项取得证监会核准,陕国投信托计划将全额认购所获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2)。

承接新奥股份股票后,陕国投信托计划严格执行新奥控股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从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并且在公司2018年实施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全额认购所获配股份。2018年2月,配股项目完成后,陕国投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增至24,573,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陕国投信托计划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期限为24个月,且到期后无法续期。基于对新奥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新奥控股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陕国投信托计划所全部持有的本公司24,573,495股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承接前,新奥控股持有新奥股份数量为381,57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4%;本次承接后,新奥控股持有新奥股份数量为406,15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陕国投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但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王玉锁先生、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数量仍为595,427,024股,持股比例为48.4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奥股份的股票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

1、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奥股份的股票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奥控股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3%。如本次拍卖完成,陈汉康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2,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6%。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陈汉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浙江润成持有的本公司4,4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8日10时至2019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浙江润成持有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4,400万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12,980.00万元,保证金:1,200.00万元;增价幅度:50.00万元。

起拍价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MA30)的九折或拍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择一低价乘以股数确定。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三)咨询、展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委托北京海诚昆仑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本标的的咨询、展示看样等社会辅助事务。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12时止接受咨询,专项咨询电话:夏先生 15010778894。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

(七)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八)对本次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与竞拍五个工作日前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拍卖竞价前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19年12月4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

户名:(2019)京03执1308号

账号:0200059338041480330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专项咨询电话:夏先生:15010778894

法院监督咨询电话:王法官:010-84773666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12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路81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83%。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浙江润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4,4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2,24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3.96%。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事项暂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王明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明宽	实际控制人之一	342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10月21日	提前购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合计		342					57%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19.58%	–	–	–
罗瑞发	660	5.48%	385	3.19%	58.33%
刘咏平	960	7.97%	410	3.40%	42.71%
杨成	800	6.64%	–	–	–
王明宽	600	4.98%	258	2.14%	43%
李娜	560	4.65%	448	3.72%	80%
李朝莉	80	0.66%	–	–	–
合计	6020	49.95%	1501	12.45%	24.9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01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3%,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实际控制人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8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